

会计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等精神文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会计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暂行）。

一、评选对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一年级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二、评选指标

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研究生人数的5%，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配。

三、评选条件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2.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增长见识，丰富学识。
3.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
4.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文化艺术修养。
5. 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 1、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 2、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 3、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 4、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评选标准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定依据申请者学业成绩、科学研究、竞赛获奖及社会服务的综合排序确定，具体公式为：

综合评价分数=学业成绩+科学研究×30%+竞赛获奖×30%+社会服务×40%

学业成绩得分为研究生本人在在校期间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且专业或班级算数平均分排名不低于30%，其他各项成绩均为评选年度内，相关分数标准参照“会计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价指标体系（暂行）”（附件1）执行。

五、评选程序

学院设立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自愿申请三好学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定办法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

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报送学校进行审定。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会计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价指标体系（暂行）

类别	范围	等级	得分	备注
科学研究 (30%)	发表论文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外文 A+期刊论文	200	以上“得分”是指学生独立取得（或学生与导师组共同发表论文，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成果；对于 B1 及以上论文，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但一篇文章如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时用来评定，则通讯作者按对应等级分数的 50%。如遇同等级及以上，被人大复印报刊转载加 5 分。
		中文 A2 及以上（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80	
		中文 B1（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40	
		中文 B2（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20	
		中文 C（英文同等级别）期刊论文	10	
	编写教材	教材	30	独立作者 100%认定，非独立作者按照章节等贡献度按百分比计算。
		译著、工具书	20	
	博士学术新人计划	主持人	6	项目参与人为主持人得分的 50%
	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实践项目	主持人	5	
	研究生院寒假扎根实践项目/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项目	主持人	3	
竞赛获奖 (30%)	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国家级赛事	一等奖	70	以上“得分”指个人奖项以及集体奖项的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的对应获奖等级得分；集体奖项的项目成员按照对应等级分数的 80%得分。 同年同一项赛事不累加，计最高。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国赛决赛、全国前十)	特等奖	80	
		一等奖	70	
		二等奖	60	
		三等奖/个人单项奖	50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华北赛区）或由北京市教委、团市委、全国性研究会等举办的市级赛事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学校（含研工部、学生处、团委等部门）主办的大型校级赛事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社会服务 (40%)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10	由校团委和学院评价，表现不合格的不计分（需要书面说明），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学年的折半计算；只计最高，不累加。 志愿服务由校内协调单位以及学院提供证明认定为准；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不低于3个自然日。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党团支部委员		7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10	
学习成绩	学生在校成绩的算数平均分			专业或班级算数平均分排名不低于 30%

本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